

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107/05/18

一、目的：

為增進國內學研界之國際化能量，提升台灣科研成就之能見度，並妥適運用有限之國際合作資源，以鼓勵更多學研團隊參與國際合作。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歐盟 FP 計畫及美國 NSF-PIRE 等大型計畫除外）全面改以「擴充增值」方式辦理，在既有研究類計畫（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計畫）下，增核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經費。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專題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之主持人為限。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但規劃推動及產學計畫除外。
- (二) 原計畫在申請截止日期前，仍在執行期限(含延長期限)內，即符合申請資格。

三、申請時間：

申請人依各項雙邊協議合作計畫徵件申請須知所列時間及方式，提出增核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經費申請案。

四、申請方式：

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並依作業系統要求，填列相關資料，包括：

- (一) 線上系統將自動帶出申請人目前執行中之「研究案」計畫資料，供申請人勾選一項關聯計畫，即為本案之「原計畫」。
- (二) 申請人依作業系統要求填列各項表格，並選擇合作國家及協議單位。
- (三)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IM01-04)，並上傳雙邊協議指定之英文共同計畫書及國外合作對象簡歷及著作目錄等。
- (四) 申請人線上申請本案，經計畫執行機構彙整後，函送本部提出申請。由科國司收件。

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

- (一) 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 NT\$5,000/月)
- (二) 赴國外差旅費
- (三) 業務費、設備費等(依雙邊協議規範)

註. 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後研究人力

六、 補助經費上限

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不小於雙邊協議設定金額為原則

七、 計畫審查及選定

由協議雙方就申請人所提計畫書分別審查，再共同選定擬補助計畫案。

八、 審查重點：

優先考量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審查考量因素尚包括：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及國際經驗、合作團隊之能力、計畫之創新性及國際前瞻性、合作之必要性及增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之互補性等。

九、 執行期限：

依雙邊協議共同徵件所議定期間。

十、 經費核定方式：

- (一) 以既有計畫為基礎且系統相關聯之條件下，經由系統另產生擴充增值國合計畫編號及經費核定清單。
- (二) 計畫經費由科國司與各學術司共同支應。科國司支應國合主持費及國外差旅費，其餘研究經費由學術司學門經費支應。

十一、 計畫件數

此擴充增值經費為原計畫之追加國際合作經費，不列入研究案計畫件數，但列計雙邊協議專案型國合研究計畫之件數。

十二、 計畫報告繳交

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合計畫應另繳交計畫結案報告，並做為管考雙邊國際合作績效之重要參考資料。

十三、 其他

有關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